

初中女生骑电动车还带人 交警教育警示:

骑电动车必须年满16周岁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8月18日,一名13岁的女孩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一名小伙伴上路,交警小店一大队民警发现后,及时对两名女孩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并提醒大家骑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

当天上午10时30分许,小店一大队民警在昌盛街人民路口劝导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佩戴头盔时,发现一名小女孩骑着电动车,后面还带着一个年纪相仿的女伴。

民警询问得知,驾车女孩刚满13岁,是一名初中生,后面带着的是她的同学。

民警对两名女孩进行了安全教育,告知她们骑电动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且电动自行车不能带人。

随后,民警又与女孩的家长联系,通知家长前来认领电动车,并约束孩子不能再骑电动车上路。

交警介绍,进入暑期以来,他们已经发现多起未满16岁的青少年骑电动自行车上路的案例。交警提醒大家,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请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约束,免生意外。

男童声称“有技术” 共享单车随便骑

未满12周岁不能骑自行车

本报讯(记者 薄鸿)8月18日,一名小学生骑着共享单车穿梭在平阳路上,有路人提醒说小孩子不能租骑自行车,男童却满不在乎地说自己有(开锁)技术,所以能骑。

当天下午,这名看起来只有七八岁的

男童骑着一辆共享单车由北向南行进在平阳路上。由于个头比较小,坐在座位上无法骑车,男童就用两只脚踩着踏板,身体左摇右晃扭动骑行,看起来十分惊险。

其间,有路人提醒说,小孩子不能骑共享单车,你是怎么开的共享单车锁?男童

却满不在乎地说,不用手机就能骑,自己有技术。问他是什么技术,男童闪烁其词,不愿告知开锁详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有知情者透露,一些“违规”

租骑共享单车的孩子,有的是把车子搞坏强制开锁,有的是在路边随机寻找车锁有故障的车子,希望相关企业能加强路面巡查,规范小孩子的行为,同时希望家长能教育约束小孩子骑共享单车,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8月20日至9月20日

青银高速吴城段太原方向封闭部分车道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8月19日,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因青银高速公路汾离段薛公岭东沟中桥桥梁需加固施工,8月20日至9月20日,吴城服务区太原方向出口主线将分阶段封闭部分车

道。按照计划,8月20日至9月5日,封闭左侧行车道;9月6日至9月20日封闭右侧行车道和应急车道。施工期间,去往太原方向的所有车辆需提前按标志指示限速通行。届时,交

警还将对吴城服务区太原方向出口车辆实施间断放行的管制措施。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为避免拥堵及事故发生,请大家合理规划行程,注意观察施工标志,服从指挥,减速按序通行。



8月22日至12月31日

新庄西路封闭改造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8月18日,交警支队通报,8月22日至12月31日,新庄西路将封闭改造,请您提前做好绕行准

备。此次改造的是新庄西路九院沙河河南沿岸至南上庄西街段。施工期间,与新庄西路相交的沙沟中街口、

沙沟南街口、新庄北街口将分期、分段交替封闭,其他路段禁止车辆通行。行经车辆可绕行和平南路、千峰北路、长风西街。

831个居民小区用上丰巢智能快件箱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 通讯员 杨惠斌)为响应我市推进智能快件箱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部署,山西丰巢8月19日宣布,丰巢智能快件箱目前已经在省城布设4000余组,覆盖了831个居民小区,年内还会继续投放2000组,让更多市民享受到取件、寄件的便捷。

今年起,我市加快推进智能快件箱等公共设施进医院、进校园、进机

关、进楼宇,提出在3年至5年内完成小区覆盖率60%至80%,力争5年实现全覆盖。为此,各快递企业加快扩大智能快件箱覆盖面,其中作为在太原较早推广智能快件箱的山西丰巢,目前已在省城建设了5000余组设备,其中省城太原就达4000余组,占到绝大多数。根据该公司规划,8月份至年底,预计还会在全省再建设约3200组,其中太原建设约2000组,主要设置在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区等处。

此前,国家邮政局已明确表示,智能快件箱与快递公共服务站投递、快递小哥直接上门投递构成末端服务的主要模式,是畅通微循环的重要设施。目前,全市范围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智能快件箱合计5820组12万余个格口,主要集中在六城区。

偷手机后自首 拒不履行判决

两名嫌犯未批捕 检方听证讲理由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杨露露)一人偷盗了价值2600元的手机,涉嫌盗窃罪;一人拒绝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8月18日,尖草坪区检察院首次召开不批准逮捕案件听证会,对两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大同路一超市内购买香烟后,趁店主不备将其放在柜台上的一部手机盗走,涉案价值2600元。

另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周某在法院民事判决生效后,拒绝履行义务且将资金挪作他用,出资640万元开

办公司,并无偿转让给儿子,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案发后,李某、周某分别因涉嫌盗窃罪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尖草坪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的行为涉嫌盗窃罪,但根据省高院关于盗窃罪的量刑标准,其涉案金额刚达到构罪标准;李某系临时起意作案,无犯罪前科,案发后及时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良好,且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社会危险性较小。

另一案的嫌疑人周某供述,640万元系他人认缴出资,自己并未实际出资;经调查,未能查到周某名下的

银行卡有大额出资流水,公司账目也无任何体现。同时,该公司并无其他有价财物和实际盈利,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其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

为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该院拟对李某、周某作不批准逮捕处理。同时,为体现阳光司法、加强社会监督,并对群众敲响法治警钟,该院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安民警参加听证会,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不批准逮捕决定。

回访电诈受害者 民警劝回轻生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8月18日,丽华派出所民警电话回访网络诈骗受害人时,发现一名被骗男子意欲轻生,赶紧上门劝导,帮助男子打消了轻生念头。

“我没脸见亲戚朋友了,也不想活了……”当天上午9时许,派出所民警电话回访遭受网络赌博诈骗的受害男子时,这名被骗4.7万元的男子表露出轻生念头。

民警一边继续通过电话安抚,一边赶赴男子的住处。见到民警,男子失声痛哭,说自己被骗参与网络赌博输了4.7万元,除了自己的积蓄,还有向亲友借的钱,现在也不敢跟家人说,还不如一死了之。

考虑到男子情绪很不稳定,民警劝解3个多小时后,又将男子带回派出所继续劝导,并引导男子将微信中假扮美女客服诱惑他参与网络赌博的骗子删除,并卸载了赌博软件。

男子情绪逐渐稳定后,民警又联系到他的父亲,将他交由家人接回。

帮人办减刑 诈骗二十万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北京女子王某谎称能为受害人赵先生的父亲减刑,轻而易举就诈骗了赵先生20万元。8月19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王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7月底,赵先生向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他被一名北京女子骗了20万元。

民警了解得知,2018年6月,赵先生的父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随后,赵先生托人为父亲减刑时,经人介绍认识了王某,对方大包大揽并收取了赵先生20万元“活动经费”,但直到赵先生的父亲刑满获释,事情也没办成。

赵先生多次要求王某退钱,王某退了两三万元后便再没了动静,赵先生只好报警。

民警侦查掌握证据后将王某抓获,王某对以减刑为诱饵诈骗赵先生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桥头偷钓者 四处“打游击”

本报讯(记者 薄鸿)8月18日,一名男子骑着电动车行至长风桥上时,从兜里掏出一根带着钩子的长线,扔到桥下开始钓鱼,不文明行为受到路人指责。

当天下午,这名男子由东向西骑着电动车行进在长风桥上,快要下桥时突然一个急刹车,下车走到桥栏杆边,装作看风景。见四处无人注意,男子从兜里掏出一根连着钩子的鱼线,手指一伸放到桥下水中。

随后,男子蹲在桥头一边警惕地观察着四周情况,一边开始钓鱼。路人纷纷指责其不文明行为,但男子毫不在乎。

有知情人说,每天下午到晚上,总有不少偷钓者聚集在长风桥上,甚至有人是开着汽车、骑着摩托车来的。

汾河景区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曾多次制止类似行为,但偷钓者往往警惕性很高,与他们“打游击”,希望偷钓者能积极参与文明创建,不要再做有损城市形象的事情。